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威尔凯电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5）第430016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威尔凯电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凯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5年4月18日出具了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解释性说明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5）第430353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威尔凯公司2024年发生净亏损724,343.23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42,815.02元，且于2024年12月31日，威尔凯公司未弥补的亏损累计达到17,952,657.19元，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威尔凯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在审计意见段之后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充分披露，对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四、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五、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威尔凯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琴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娅

2025 年 4 月 23 日